

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
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

李家祥議員
賬目委員會主席
(Fax: 2845-2444)

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

尊敬的李議員，

我們對審計署最近發表對香港的大學的運作的報告，有如下的意見：

甲. 大學教職員薪酬過高之歪論

- 一、 審計署缺乏相關的專業知識來對大學的薪酬作檢討，大學教職員的薪酬應有特設委員會來檢討，非由審計處來指指點點。
- 二、 英、美等國的大學員工每週工作五天，但香港的大學員工每週工作五天半，故此在工作天的數量已比英、美等國的大學多了百分之十。
- 三、 香港的大學教員很多都需要晚上教授兼讀課程，往往晚上八、九時才能下班。平均來說，每天的工作時數比外國大學教員多兩小時。
- 四、 香港的大學教員和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時間，比外國的大學教員多出百分之三十以上。因此若以「時薪」計算，香港的大學教員的「時薪」實在比美國的大學教員低兩至三成，而跟英國的大學教員相差不遠。
- 五、 由於英國的大學教員薪酬比英國的商業機構職員低，故此該地的大學大幅增加講座教授的比例藉此吸引人材。講座教授的比例比香港的大學高出兩、三倍，因此，不能只比較相同名稱的職級的薪酬而不顧各職級所佔比例。
- 六、 大學教員沒有「代課老師」之設，如因病缺課，須在銷假後補回欠了的課。換言之，大學教師是沒有病假的。
- 七、 綜合以上各點，可見審計署對大學教員薪酬的結論是閉門造車，忽視事實的，亦反映出審計署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去檢討大學教職員的薪酬。
- 八、 審計署的報告並沒有把大學教員的薪酬與本地專業人士如醫生、律師、會計師等作比較。大學不單須向世界各地招攬人才，也要在本地吸引優秀人才服務大學。何況，在大學須教授各項課程，也要作研究，故此沒有合理的薪酬福利難以跟商界競逐人才。

乙. 薪酬脫鉤可引致大學高層「無王管」

- 一、 審計署報告內說「大學實行政府的脫鉤決定時」須如何如何。然而審計署報告在三月三十一日發表，但脫鉤建議在四月十一日才在立法會討論。何以審計署預定脫鉤建議必獲通過？
- 二、 審計署報告已指出現時有些大學額外大幅增加了其高層的薪酬福利。在「薪酬掛鉤」的制度下這是不能容許的。審計署報告卻沒有提出政府為何坐視不理。
- 三、 脫鉤後高層自肥的問題將沒有制度規限，但可惜審計署既能預知薪酬將脫鉤卻不提出監管的制度。

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 岑嘉評

岑嘉評

*Note by Clerk, PAC: Chinese version only.